

遺失護照，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當地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男子年滿十四歲之日至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者，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八條 第五條所定機關、機構或團體補發護照時，應先查明申請人護照相關資料後補發新護照。補發之護照應加蓋遺失補發戳記，將原護照內有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並註明原護照之號碼及發照機關。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外交部令

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62 號

訂定「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

附「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

部 長 林永樂

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照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三條 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應列冊建檔保管，其保管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一、經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扣留、註銷。
- 二、其他因拾獲等原因送交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經通知仍未領回。

前項第一款保管之護照，當事人因已無司法或軍法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通知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得主動以書面向原保管機關或單位請求領回，原保管機關或單位得發還之。

第 四 條 持照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七款之情形，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應列冊建檔保管並於一個月內將其護照註銷。

外交部各辦事處及駐外館處應報請領務局辦理前項護照註銷。

第一項註銷之護照，其保管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 五 條 第三條及前條有關檔案內容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保管事由、保管日期、數量、領回日期、銷毀日期及地點等項目。

第 六 條 已屆保管期限之護照，領務局、外交部各辦事處、駐外館處應於每年年底定期銷毀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有關銷毀護照之方式，以化為碎紙、燒毀、或其他足以完全毀滅之方法為之。

已列冊建檔之檔案目錄，其保存年限為五年。

第 八 條 繕製錯誤及瑕疵之護照應列冊建檔，並依前條第一項之方式銷毀之。

第 九 條 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照保管及銷毀業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外交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63 號

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林永樂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在國內申請內植晶片普通護照之費額，每本收費新臺幣一千三百元。但未滿十四歲者、男子年滿十四歲之日至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臺幣九百元。